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纤维矫直的可选设备

在纤维矫直的过程中,使用了一个高速实验室混合仪。混合器的叶片应是钝拙的,如图 A.1 所示。为了与搅拌头相适应,搅拌室应设计成圆柱形,其额定容积为 1 L。用发动机驱动搅拌头,在加载下其额定功率应至少达到 16 000 r/min。

俯视搅拌头时,刀片末端的前边缘辐向距离应为 1.65 mm~1.78 mm。

刀片俯视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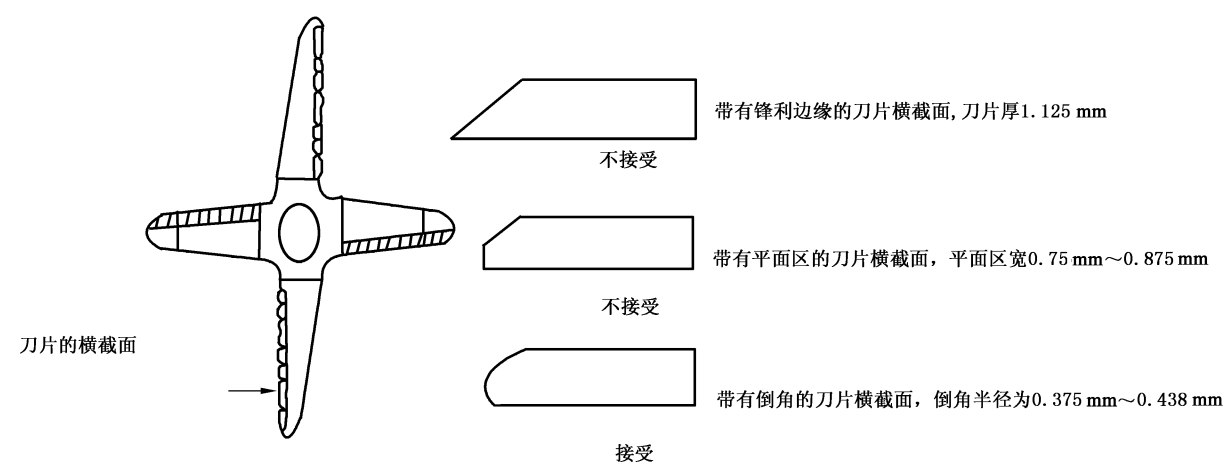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刀片结构的主要元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460—2011

纸浆 零距抗张强度的测定
(干法或湿法)

Pulps—Determination of zero-span tensile strength, wet or dry

(ISO 15361:2000, MOD)



GB/T 26460-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3330

定价: 16.00 元

2011-05-12 发布

2011-09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b) 试验日期和地点；
- c) 试样的详细鉴别；
- d) 实验室纸页的定量,绝干的或经温湿处理的；
- e) 所用的纸页成型器及纸页成型过程；
- f) 试样的类型:湿的、干的(经温湿处理的)、再润湿的；
- g) 若有必要,再润湿试样的浸泡时间；
- h) 实验室打浆方法,若有使用,则需记录；
- i) 零距抗张强度；
- j) 零距抗张指数,是否基于绝干定量或温湿处理定量；
- k) 零距抗张强度的标准偏差；
- l) 7.1.3 中所选用的夹持压力；
- m) 可能影响测定结果的任何偏差,包括操作步骤方面的偏差及环境方面的影响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纸 浆 零 距 抗 张 强 度 的 测 定
(干法或湿法)

GB/T 26460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

2011年8月第一版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3330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基于被测纤维种类的典型平衡水分,将绝干定量调整为温湿处理定量(23℃,相对湿度50%)。例如,该类纤维的典型平衡水分是5%,则将其绝干定量乘以1.05,从而调整至温湿处理定量;若典型平衡水分是7%,则将其绝干定量乘以1.07。

8 结果的表示

8.1 试验报告

分别报告干的(经温湿处理的)、再润湿的或湿的(未经干燥的)试样的测定结果。

8.2 零距抗张强度

每张试样均按式(1)计算其零距抗张强度。

$$Z_T = \frac{Z_B}{b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Z_T ——零距抗张强度,单位为千牛每米(kN/m);

Z_B ——7.2.2中所测定的零距抗张力,单位为千牛(kN);

b ——夹头的宽度,单位为米(m)。

计算零距抗张强度的平均值,取三位有效数字。

也可先计算出零距抗张力的平均值,然后除以夹头的宽度。

8.3 零距抗张指数

按式(2)计算零距抗张指数。

$$Z_I = \frac{Z_T}{G}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

Z_I ——零距抗张指数,单位为千牛·米每克(kN·m/g);

G ——绝干定量或温湿处理定量,单位为克每平方米(g/m²)。

注:在式(2)中,可选用温湿处理定量或绝干定量,但宜在试验报告中注明。

零距抗张指数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如有需要,还可计算结果的标准偏差。

9 精密度

一个实验室对零距抗张强度(湿法)测定了98次,包括漂白阔叶木浆、漂白针叶木浆、中性亚硫酸盐半化学浆,测定结果从6.0 kN/m~8.8 kN/m。

在该份研究中,在3个不同的实验室里,基于30种不同浆样测得的零距抗张强度(干法)值从7.5 kN/m~9.5 kN/m。

表1中的数据即由以上结果计算得来。

表1 变异系数的计算 以%表示

性 质	同一实验室变异系数	不同实验室间变异系数
湿法零距抗张强度 (平均值7.5 kN/m)	1.5	—
干法零距抗张强度 (平均值8.8 kN/m)	1.0	1.8

10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项目:

- a) 本国家标准编号;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ISO 15361:2000《纸浆 零距抗张强度的测定(干法或湿法)》。

本标准与ISO 15361:2000相比,主要差异如下:

——将试样宽度统一为15 mm;

——将ISO 15361:2000中第6章和第7章合并为本标准第6章;

——将ISO 15361:2000中引用的国际标准转化为与之相对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(本标准第2章)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、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青。